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執破字第8號

聲 請 人即
破產管理人　王政凱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雅契科技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聲請破產程序終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，破產法第145條、第1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破產人雅契科技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破產財團之財產業已執行完畢，現已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結，爰聲請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破產財團之財產，扣除財團費用即破產管理人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72,000元與破產人自有小客車牌照稅7,120元後，尚有可供分配之金額14萬1,567元，經聲請人作成分配表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裁定認可後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隨即由聲請人分配予破產債權人完畢，此有本院認可分配表之裁定、破產財團分配報告、匯款憑證、破產管理人專戶銀行存款存摺影本附卷可稽，認符合首揭破產程序終結之規定，爰依法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法　官　　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金蔭

真股